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牙博士”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牙博士股份的情况；牙博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牙博士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牙博士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牙博士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牙博士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牙博士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

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牙博士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以下简称“投行委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 8 月 3 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 年 8 月 5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牙博士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6527595XP。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牙博士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及之后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14 日，牙博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牙博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牙博士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46,120,121.32 元为基础，按 1: 0.175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087.18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87.1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 285,248,321.3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 XYZH/2021BJAA110915 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5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牙博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46,120,121.32 元。

2021 年 7 月 11 日，中京民信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1）第 351 号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报表所列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牙博士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57,887.79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 XYZH/2021BJAA110923 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2021 年 7 月 30 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牙博士（筹）将牙博士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612.01 万元，折合股本为 6,087.18 万元，其余 28,524.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6527595XP）。

牙博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29
2	刘明非	859.33	14.12
3	游宗明	840.06	13.80
4	顾冬辉	338.50	5.56
5	锋行天下	335.00	5.50
6	陈斌	300.00	4.93
7	范世富	250.00	4.11
8	刘怡	240.00	3.94
9	南通招商	229.71	3.77
10	范世锋	171.60	2.82
11	郑开忠	150.00	2.46
12	宁波励鼎	144.36	2.37
13	苏州齿美	126.05	2.07
14	顺天仁达	102.50	1.68
15	光华鼎业	91.32	1.50
16	中新创投	68.91	1.13
17	王蔚	68.91	1.13
18	苏州尚齿	67.94	1.12
19	顺天华盈	41.86	0.69
合计		6,087.18	100.00

2024 年 5 月，宁波励鼎拟退出公司，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以回购宁波励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并注销方式实现其退出目的。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宁波励鼎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 2,724.17 万元并将其所持有的 144.36 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地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87.18 万元减少至 5,942.82 万元。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示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95%
2	刘明非	859.33	14.46%
3	游宗明	840.06	14.14%
4	顾冬辉	338.50	5.70%
5	锋行天下	335.00	5.64%
6	陈斌	300.00	5.05%
7	范世富	250.00	4.21%
8	刘怡	240.00	4.04%
9	南通招商	229.71	3.87%
10	范世锋	171.60	2.89%
11	郑开忠	150.00	2.52%
12	苏州齿美	126.05	2.12%
13	顺天仁达	102.50	1.72%
14	光华鼎业	91.32	1.54%
15	中新创投	68.91	1.16%
16	王蔚	68.91	1.16%
17	苏州尚齿	67.94	1.14%
18	顺天华盈	41.86	0.70%
合计		5,942.82	100.00%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为全年龄段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专业齿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551.06 万元、132,211.13 万元和 19,050.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项目组查阅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53731_I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核查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营合规性,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①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②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③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

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

资质或许可。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48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30.42 万元、8,976.48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

（4）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

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推出多项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但因涉及人身安全健康，国家对于医疗服务行业提出了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并对医疗服务质量设置了具体要求和标准。若相关行业政策对社会资本提供医疗服务的支持力度收紧，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公司经营环境和持续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医改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正在不断改变市场竞争格局，甚至改变企业的经营模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口腔健康知识的普及，公众口腔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口腔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口腔医疗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对于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健康事业的鼓励性政策不断落地，民营口腔服务机构数量持续增长。此外，伴随着集采政策落地，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对口腔服务机构的诊疗质量、运营管理、客户服务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如果公司无法巩固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在未来

的经营过程中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四) 人才流失和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医生的执业水平和医疗服务管理体系的健全程度,因此,优秀的医生和管理团队对于医疗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成熟、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业务保持不断发展和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的医生团队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有效的绩效奖励制度和人性化的管理机制,保障了核心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的稳定。但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造成人才流失;或者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与发展,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的方式保持人才增长和业务扩张的匹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逐年增加,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经营水平,革新管理体制,优化组织结构,加速人才的储备与培养。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六) 医保定点资格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口腔医疗服务中存在部分项目可使用医保账户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3 家医疗机构已获得医保定点资格,报告期各期医保结算金额分别为 2,351.41 万元、14,348.20 万元和 1,886.94 万元。根据医保部门的要求,医疗机构定期与医保部门签署相关协议,如果国家医保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现有医疗机构无法继续获得医保定点资格,可能导致患者就诊人数减少,进而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七) 医疗纠纷或事故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作为临床医学的重要分支,其核心在于执业医生针对每位患者

的独特情况量身定制诊疗方案，但由于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其中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治疗效果。此外，临床医学领域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医学认知的局限性、患者之间的生理差异、疾病的复杂性等，这些因素使得任何诊疗行为都客观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口腔医疗机构，虽然始终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但仍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医疗纠纷或事故发生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八）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政策不断变化，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然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患者信息泄露风险

公司在日常诊疗过程中会收集及维护患者的医疗资料、医疗记录以及其他个人资料，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存在被黑客活动入侵的可能，患者及个人资料也存在因医务人员失职或疏忽而泄露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对患者病历及个人资料保密而导致信息泄露，将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5 名，其中南通招商、顺天仁达、中新创投、顺天华盈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南通招商	SCL869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80
顺天仁达	SM4436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14
中新创投	SD179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000721
顺天华盈	SM4438	北京中金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14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4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资格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等与公司经营范围、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就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医疗服务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重要产业，国家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制定了大量政策。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等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独立性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分管销售、采购、业务的副总经理等，了解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获取其聘任的相关程序文件，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了解其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财务部门的设置及人员构成，是否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项目组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了解其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项目组实地走访公司位于苏州、上海等地的经营场所，查看了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与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固定资产等。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核查。项目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检索、访谈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的背景调查，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有同业竞争，公司业务是否独立。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重要企业法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关联方的调查文件，详细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资金流水。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三）对公司财务的核查

1、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对公司的收入实施细节测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从收入构成、客户结构等角度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真实、准确。

2、对公司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身份背景，并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取得并查阅公司成本明细表，分析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准确。

3、对公司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各项期间费用的相关合同、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调查公司的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分析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变动合理。

4、对公司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情况，了解相关业务背景。

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固定资产、查阅了公司信用报告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准确。

（四）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公司守法合规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取得了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运行情况，了解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主管机关的网络查询；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无质押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的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等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等情况。

（五）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的核查

1、公司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相关部门或机构的统计数据或报告文件，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年报或公开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对比等行业数据及内容描述准确、客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2、对公司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信用报告，获取报告期内的授信等文件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取得报告期内未决诉讼、仲裁的相关法律文书，与公司相关的负责人访谈、交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3、对公司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公司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公司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主办券商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十、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为全年龄段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专业齿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存在回购减资的情形，但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基础层条件，同意推荐牙博士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